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64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被告 蔡聰良

高州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成秀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捌佰伍拾捌元，及自民
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餘由
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捌佰伍拾
捌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蔡聰良為被告高州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州公
司）受僱人，被告蔡聰良於民國109年7月24日14時2分許，駕
駛高州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計程車小客車行經高雄市○
○區○道0號北側364公里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前、後

01 車間之距離，而與其承保、訴外人李雅惠駕駛自己所有之車牌號
02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
03 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李雅惠
04 系爭車輛車體損害新臺幣（下同）138,000 元，為此，爰依民法
05 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
06 之規定提起本訴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系爭交通事
07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委修單、寄存單及統一發票等件
08 為證，並有現場圖、現場照片、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
09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0 分析研判表等證在卷可稽，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則未到庭爭執，
1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料後，堪
12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且有理由，被告蔡聰良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
13 生為有過失，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又系爭車輛係於107 年11月出
14 廠，迄至損害發生日即109 年7 月24日使用約1 年9 個月，其修
15 復零件費用86,200元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後現值約61,058元，再加
16 計烤漆費用27,000元、工資24,800元，合計112,858 元，即為原
17 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蔡聰良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數額。又民法
18 第188 條第1 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
19 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
20 人。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以公司名義參
21 加營運，向該靠行人收取靠行費用，以資營運者，為國內目前常
22 見經營型態，而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靠行人自行駕駛，或招
23 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
24 見，則靠行司機執行駕駛職務，當可認定為在該交通公司營業活
25 動領域，且該交通公司能藉此獲利，亦應為駕駛人或承租人之行
26 為負責。被告蔡聰良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
27 0-00號計程車小客車，登記為被告高州公司所有，客觀上自得認
28 被告蔡聰良係為被告高州公司服勞務的受僱人，被告高州公司自
29 應就系爭交通事故與被告蔡聰良同負損害賠償之責，從而，原告
30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2,85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公示送達被告蔡
31 聰良翌日即111 年5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1 利息，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
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04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9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1 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13 書 記 官 許弘杰